

合同编号：

# 业务委托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安宁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南林业大学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

签 订 地 点：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有 效 期 限：2025 年 11 月～2026 年 8 月

## 安宁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业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住 所 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盐兴路 2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正益

委托代理人：王利昆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盐兴路 27 号

联系电话：0871-68683725

电子信箱：1322154985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南林业大学

住 所 地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君

委托代理人：熊忠平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白龙寺村 300 号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76250630@qq.com

为确保安宁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确保各方利益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内容

- (一) 名称：安宁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
- (二) 地点：安宁市辖区范围
- (三) 规模：安宁市所有街道国土上的松科植物的小班。
- (四) 合同工期：开工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### (五) 内容：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要求，全面完成安宁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外业工作部分。

## 二、甲乙双方职责

### (一) 甲方职责

- 1.调查期间，甲方负责将上级相关要求及时传达乙方，在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下，甲方组织各街道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外业调查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做好调查期间宣传、协调工作。
- 3.按合同支付调查费用。



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签订合同后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林草局调查技术方案的要求，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技术指导，甲方组织各街道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外业调查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认真完成外业调查任务。具体为：

（1）调查范围：安宁市所有街道国土上的松科植物的小班。

（2）调查对象：主要包括危害松树的天牛类、小蠹虫类、木蠹象类、梢斑螟类、吉丁类、树蜂类等。

（3）调查内容：统一应用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”及其手机端 APP，以街道的松林小班为单位，调查松林健康状况、钻蛀类害虫种类、分布、面积、发生程度。

2. 调查期间，所有与项目相关的物资购买等，均由乙方负责购买。

3. 调查期间，乙方人员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### 4.其他

所有调查成果均为甲方所有，未经允许，乙方不得将其作为他用。甲方提供乙方的所有资料，乙方仅作调查需要，不得外传，甲方需要返回的乙方按要求返回甲方。未经上级发布，调查期间调查资料均需对外保密，不得外传。否则，责任自负。



### 三、验收

乙方按调查技术方案相关要求，完成外业调查、广谱调查和小班详查等外业工作后，并完成所有数据上传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”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（¥99000.00元），付款方式为1次付款。在乙方完成外业调查、广谱调查和小班详查等外业工作后，并完成所有数据均上传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”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100%款项。

五、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。若由于某一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合同价款的10%，即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9900.00元）。本合同未尽之处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双方各持贰份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530181015121788C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871-68683725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西南林业大学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000431204400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

账号：24019801040028227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 11月 14日